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EDB(SDCT)3/PRO/10/1/1

電話 Telephone: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Line:

致：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的校監及校長

各位校監/校長：

全港學校 2022/23 學年面授課堂的最新安排

本函旨在通知全港中學、小學、特殊學校、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幼稚園/幼稚園暨幼兒中心(下稱“幼稚園”)及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一般稱為“補習學校”)有關面授課堂的最新安排。

中小學申請全日面授課堂的安排

教育局一直留意疫情的最新發展，並與業界緊密溝通，以及聽取衛生專家的意見，以適時檢視及制訂相關的防疫抗疫措施和上課安排。政府整體的防疫抗疫路向，是為民生和經濟活動創造最大空間，並讓學校盡量保持穩定的教與學環境，以在防疫抗疫及學習之間取得平衡。教育局聆聽持分者的意見，現宣布更新以下有關全日面授課堂的具體安排：

中學

教育局將暫緩實施於2022年8月30日的信件中所公布有關在2022年11月1日起實施的接種率要求。現時的全日面授課堂的安排(即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人數達90%或以上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全日面授課堂)將維持直至2023年1月31日止，而已為全校或個別級別申請全日面授課堂的中學無須重新遞交申請，計劃在2023年1月31日或之前提交新申請的中學請填妥2022年8月5日信件中的附件一(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sch-admin/admin/about-sch/diseases-prevention/edb_20220805_chi.pdf)。

個別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中學部）如有意於2023年2月1日或以後為全校或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其已完成接種三劑疫苗的學生¹（已接種兩劑疫苗而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5至11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²除外）必須達到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90%或以上。

小學

小學生的接種率正穩步上升，現時5至11歲學童接種第二劑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的比率已超過七成。為讓小學生逐步回復正常的校園生活，由2022年12月1日起，若個別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小學部）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³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70%或以上，可向教育局提出申請，教育局會按這些學校的實際情況，讓有關學校為全校或該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

如備有有效醫生證明顯示暫不宜接種疫苗、因近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暫不宜接種疫苗、身處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則不計算入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內。

若中小學已達到上述條件並有意為全校或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學校在取得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的同意後，須填妥附件一/附件二，在全校或個別級別安排全日面授課堂的目標日期前最少四個工作天，通知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組其上課安排。一般而言，教育局會在約兩個工作天內發出回條確認。學校亦應盡早通知家長、學生及相關持分者學校的安排。學校須妥善保存相關疫苗接種記錄。

幼稚園

幼稚園學生年紀較小、自理能力較低，而幼稚園學生的疫苗接種率目前仍不高，故暫時不安排幼稚園全日面授課堂。

¹ 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接種第二劑疫苗的學生，在可接種第三劑疫苗前的間隔期內，將被視為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疫苗要求的學生。他們可在此期間可：(a)全日上課；(b)在上課的另外半天回校；(c)進行脫下口罩的活動(包括午膳)；(d)居住於宿舍；或(e)獲納入嘉許計劃計算的有效人數。這些學生須於間隔期完結後的一星期內接種第三劑疫苗，否則將不能進行上述活動/並不計算在已完成接種所需劑量的學生人數內。

² 一般來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所需接種的劑數會較一般人士少一劑。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ecommendedDoses>

³ 包括 12 歲或以上學生。

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

我們會因應學校的情況和學生的需要而容許彈性安排，並會另行通知提供非本地課程的學校有關安排。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

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應繼續維持半天面授課堂，上述適用於中小學的全日面授課堂安排並不適用於此類學校。

個別學生的課外活動安排

本局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信件中提及，由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個別中小學生參與課外活動須完成接種三劑疫苗。配合 5 至 11 歲兒童「疫苗通行證」的最新要求，教育局現相應更新上述規定，由即日起，如個別小學生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學校可安排相關學生在上學的另一個半天(半天上課後)進行非學術性的課外活動(如音樂、體育活動、校隊訓練)，該等學生亦可在校內(包括上課及課堂外的活動)進行一些不佩戴口罩的活動(例如吹奏樂器、“接觸式”運動如足球、籃球等)。至於個別中學生參與課外活動的接種要求會維持不變，即須完成接種三劑疫苗¹。

而已獲批准進行全日面授課堂的中小學(包括全校或個別班級)，該校/級別的所有學生可在全日課堂完結後留校參加課外活動(若要進行不佩戴口罩的活動，學生必須符合上段的疫苗接種規定)。

如備有有效醫生證明顯示暫不宜接種疫苗或因近期曾確診 2019 冠狀病毒病暫不宜接種疫苗的中小學生可獲豁免相關接種要求。

照顧學生的其他需要

就本局在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信件要求需要回校接受照顧的學生(包括宿生)，他們須於 2022 年 10 月 1 日當日已完成接種三劑疫苗，有關具體要求亦相應調整如下：

- (i) 中學：需在面授課堂以外的時間回校被照顧的學生須完成接種三劑疫苗；
- (ii) 小學：需回校被照顧的學生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
- (iii) 幼稚園：需回校被照顧的學生須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幼稚園可為留校接受照顧服務的學生提供膳食，但學校須嚴格遵守教育局發出的《學校健康指引》，做足防疫措施，保障學生的安全及健康；及

- (iv) 宿舍部：在教育局管轄下的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宿舍部的宿生，中學生須完成上述(i)的接種要求，而小學生須完成上述(ii)的接種要求。

學校應妥善登記及保存學生接種疫苗的記錄及獲醫生證明暫不適宜接種疫苗的學生名單，並留意政府及教育局的最新公布，適時通知所有持分者（包括所有教職員、校巴營辦商、學校小食部營辦商、家長、保姆及義工等）最新的安排。

齊打疫苗 打齊疫苗

本局重申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防禦方法，可以減低重症及死亡風險。學生（特別是年幼的學生）是其中一個重點保護的群組。就此，我們繼續強烈呼籲學校充分利用政府提供的不同途徑安排學生盡早完成接種所建議的新冠疫苗劑量。倘若學生已接種第一劑及第二劑新冠疫苗，我們鼓勵學生應按政府的最新建議⁴盡快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以獲得更全面和有效的保護。就便利學校安排接種疫苗的各項措施的詳情，請參閱《學校健康指引》。我們會持續檢視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及課外活動安排的相關疫苗接種要求。

流感季節將至，接種流感疫苗是其中一種預防流感及其併發症的有效方法，可減低因流感入院留醫和死亡的個案。而同時患上流感與2019冠狀病毒病，會有較大機會出現嚴重疾病及死亡，因此，我們強烈鼓勵學校盡快安排教職員及學生接種流感疫苗。

每月以網上問卷收集學校疫苗接種概況及「學校疫苗接種」嘉許計劃會按既定安排繼續進行。此外，每天進行快速抗原測試的安排亦須繼續推行，直至另行通知。教育局會繼續為有經濟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

如有任何查詢或就接種疫苗安排方面需要任何協助，請與所屬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或高級服務主任聯絡。

教育局局長

(劉穎賢



代行)

2022年10月25日

⁴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建議詳情請參閱以下網頁：<https://www.covidvaccine.gov.hk/zh-HK/recommendedDoses>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通知
(適用於小學)

致：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教育局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信件，本校茲證明已符合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條件，並在適合空格加 '✓' 號：

- 全校全日面授課堂 –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以及(ii)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70%或以上。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以及 (ii) 已完成接種兩劑疫苗並超過十四天的學生佔 _____級學生總數(請填寫有關級別)達到 70%。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本校計劃由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作上述有關安排。本校已按相關指引，確保採取所需防疫措施，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本校就相關安排已與家長和其他各持分者充分溝通。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如有)
校監/校長姓名(正楷填寫)：	
校監/校長簽署：	
日期：	
傳真號碼：	

(註: 如學校在已達到上述條件為全校或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而其後疫苗接種率變動而未能符合相關條件，請盡快與教育局聯絡，我們會酌情考慮給予學校短暫緩衝時間處理。)

=====回條 (供教育局填寫) =====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致校監/校長：

教育局已收到貴校通知，於上述日期安排全日/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內容備悉。

[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學校發展主任姓名(正楷填寫)：
學校發展主任簽署：
日期：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通知
(適用於中學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的恢復面授課堂安排)

致：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傳真號碼：_____]

根據教育局於 2022 年 10 月 25 日發出的信件，本校茲證明已符合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的條件，並在適合空格加 '✓' 號：

- 全校全日面授課堂 –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以及(ii) 已完成接種三劑疫苗的學生(已接種兩劑疫苗而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5 至 11 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 達到全校可接種疫苗的學生人數的 90%或以上；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i) 所有直接僱用教職員(包括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已符合「疫苗通行證」的要求，以及 (ii) 已完成接種三劑疫苗的學生(已接種兩劑疫苗而未到期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5 至 11 歲只須接種兩劑復必泰疫苗的學生或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而無需接種第三劑疫苗的學生除外)佔_____級學生總數(請填寫有關級別)達到 90%；

經本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通過，本校計劃由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起作上述有關安排。本校已按相關指引，確保採取所需防疫措施，保持校園環境清潔衛生。本校就相關安排已與家長和其他各持分者充分溝通。

學校名稱：	學校蓋印(如有)
校監/校長姓名(正楷填寫)：	
校監/校長簽署：	
日期：	
傳真號碼：	

(註：如學校在已達到上述條件為全校或個別級別學生安排全日面授課堂，而其後疫苗接種率變動而未能符合相關條件，請盡快與教育局聯絡，我們會酌情考慮給予學校短暫緩衝時間處理。)

===== 回條 (供教育局填寫) =====

全校 / 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

致校監/校長：

教育局已收到貴校通知，於上述日期安排全日/個別級別全日面授課堂，內容備悉。

[_____]區學校發展組
學校發展主任姓名(正楷填寫)：
學校發展主任簽署：
日期：